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志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志城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4年7月5日上午11時31分許，無照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NTW-0105號機車）橫越新竹市北區田美三街與光華東一街交岔路口，繼續沿田美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沿田美三街道路中央疾駛而過，適告訴人王鍶瑜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（由東往西方向）直行而來，因閃避不及，左足遭NTW-0105號機車輾過，而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

告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29頁、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柏方